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3 口为 335739.98 元]、案件受理费 12412 元、公告费 1680 元以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}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三、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